

中小企业政策速递

（第三期）

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连云港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连云港市中小企业服务联盟

目录

1、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若干措施的通知	3
2、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连云港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 国银保监会连云港监管分局关于加强金融支持疫情防控促进经济社 会平稳发展的通知	9

1、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市市场监管局，市开发区、徐圩新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已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助力市场主体 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

为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市场主体纾困帮扶力度，保障经济循环畅通、加快恢复，根据市委、市政府和省局有关部署要求和政策措施，结合我市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优化市场准入服务

1. 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 18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加快落实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四类改革措施，在市场监管领域加快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

2. 开展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改革试点。对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县（区）地域范围的，可免于设立分支机构。

3. 推行开办便利店“一件事”改革。协调相关部门对开办便利店涉及的食品经营许可、店招牌备案、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整体性流程再造，按照“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限时办结”的要求，组织开展一体化办理试点并逐步在全市推广。

4. 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将企业开办涉及的企业登记、公章刻制、银行开户、涉税事项办理、企业和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 6 个环节事项纳入线上“一窗”办理，实现“一次登录、一表填报、实时流转、即时反馈、一窗领取”，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 2 天以内。

5. 开展智慧商事登记改革试点。优化市场主体名称自主申报、申请人身份实名验证、制式文书自动生成、企业自备文书在线编辑等功

能，实行线上智能引导、预审智能通过、审查智能提醒、即时智能审批的登记模式。

6. 深化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将适用范围拓展至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市场主体分支机构，公告时间由 45 天压缩为 20 天。

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7. 减免有关涉企收费。市市场监管局直属检验检测机构对小微企业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计量检测和特种设备检验费用减半收取（实施期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 免费提供有关标准化服务。市标准化研究中心免费开展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标准信息咨询、标准查新等技术服务，免费提供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所需、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文本（实施期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 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在全市范围内部署开展涉企收费治理专项行动，重点围绕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不动产登记、水电气暖、商业银行及其他涉企违规价费问题突出的重点领域组织开展检查，严肃查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等违规收费行为，推动各项惠企降费政策落到实处。

三、落实包容审慎监管

10. 延长涉企经营许可有效期。疫情期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任务授权、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有效期届满不足 30 日的，可网上办理许可证延期。

11. 放宽计量器具检定有效期限。对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强

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在用压力表等涉及安全的计量器具除外），经企业申请、自行核查并作出自我声明的，可延长检定周期3个月。对到期的计量标准器具和计量授权，经所在单位自行检查满足相关技术要求后，延长有效期至疫情解除后1个月内申请复查；已申请复查但因疫情影响不能安排现场考核的，可提出撤回复查申请，按延期要求办理延期。

12. 完善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制度。出台《连云港市市场监管系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版，扩充适用免罚轻罚的违法行为类型，明确适用免罚轻罚的条件和程序，完善轻微违法行为容错机制。对疫情期间企业轻微违法且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13. 审慎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对疫情期间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的企业，履行相关义务、申请材料齐全的，可简化流程、尽快移出。对因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企业，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14. 指导企业快速修复信用。对疫情防控医疗物资和群众生活资料供给保障相关企业提出的信用修复申请，符合条件的快速受理、急事急办。

四、强化防疫物资生产服务保障

15. 加快防疫药械产品审评审批。对新冠病毒疫苗、检测试剂、治疗药物、防护医疗器械等重点药械品种的研发、注册进行业务指导、跟踪服务，协助企业加快相关进程，助力防疫药械产品快速获批上市。

16. 提高企业复产转产审批效率。对复产转产防疫物资的企业申请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如具备生产条件但暂不能提交相应材料，由企业承诺在相应时限内补充相关材料后当场给予办结。

17. 优先保障防疫物资检验检测。对疫情防控急需的物资、设备相关认证业务和企业复工复产急需的计量器具检定校准需求，优先予以保障。组织检验检测机构为生产、转产口罩等防护用品企业提供产品检验等技术服务，以最快速度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五、支持企业开展生产经营

18. 强化质量技术服务。健全认证采信机制，推动认证结果在不同部门、层级和地区间互认通用。全面推进“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对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检”，帮助小微企业查找并解决质量管理上的痛点问题。

19. 支持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为全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高成长企业开辟知识产权融资绿色审批通道，24小时内完成授信审批和专利质押登记。承担省知识产权相关计划项目的企业，可将项目资金的10%用于支付疫情防控期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利息、评估等相关费用。

六、营造良好市场竞争环境

20. 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废除妨碍中小企业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重点查处市场准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领域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中小企业公平竞争行为。

21. 深入开展“两反两保”行动。加大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和保护知识产权、保护消费者权益力度，重点查处公用事业领域滥收费用、指定交易、强制搭售、实行差别待遇等垄断行为，严厉打击平台经济领域强制“二选一”、收取高额佣金、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违法行为，从严整治哄抬物价、侵权假冒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

七、完善一站式服务机制

22. 建设中国（连云港）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请国家局开通绿

色通道，使连云港商标业务窗口能够在最短时间内完成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打通企业办理商标质押融资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帮助企业快速获得贷款。

23. 建设省药监局审评查验连云港分中心。通过接受省药监局委托，实现连云港地区药品医疗器械审评检查业务本地办理，有效解决连云港药品医疗器械企业审评、核查两地跑、周期长的问题，节约企业等候检查的时间成本。

24. 建设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连云港分院。加快我市医药企业仿制药的注册检验和委托检验速度；根据我市医药企业生产特点，开展“点对点”服务，帮助医药生产企业解决药品研发过程中相关技术难题；加快医用口罩等抗疫防护用品应急检验速度，开展药企、医疗机构洁净区环境检测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八、健全市场主体扶持机制

25. 加大对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支持。参照国家、省级层面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际、厅（局）际联席会议制度模式，积极推动建立市级联席会议制度，集成政策资源，提高政策供给能力。

26. 完善“问需于企”工作机制。畅通 12315 热线、市局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搭建常态化政企沟通平台，综合运用市场监管职能，帮助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连云港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银保监会连云港监管分局关于加强金融支持疫情防控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发展的通知

人民银行各支行，各县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办)，农业发展银行连云港市分行，各商业银行连云港分行，邮储银行连云港市分行，各农村商业银行，苏南农商行在连分支机构，各村镇银行，港口集团财务公司，各保险公司连云港市分(支)公司：

为全力配合支持做好连云港市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及上级金融管理部门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平稳发展的支持，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大疫情防控金融支持力度

(一)做好到期贷款的转续贷、展期及延期还本付息工作。各金融机构要认真梳理近期到期贷款情况，利用各种方式与贷款人进行沟通，做好贷款偿还工作。对不能现场办理还款手续的，各单位要充分利用线上、视频等方式进行办理。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转贷、续贷、展期等，并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简化办理手续。

(二)切实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资金需求。各金融机构要积极落实运用好相关信贷支持政策，加大对重要医用物资、居民生活必需品生产和流通领域的信贷支持，开通信贷业务应急通道，加大应急贷款、专项优惠利率贷款支持力度，优化信贷审批流程，实现快速受理、快速审批、快速放款。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将进一步发

挥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在防疫保供中的积极作用，积极向上争取并优先安排再贷款再贴现额度，专项用于支持金融机构增加对疫情防控保障企业、受疫情影响重点企业的信贷投放。

(三) 扎实做好两项直达实体政策工具的平稳接续。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深入落实普惠金融的各项要求，按市场化原则，积极支持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期还本付息，加大信用贷款发放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困难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要通过推广无还本续贷，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积极支持相关企业渡过难关。对地方法人银行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人民银行将按贷款余额增量的 1% 提供激励。

(四) 推动综合融资成本进一步下降。各金融机构要积极落实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的政策。深化 LPR 应用，针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实施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推动受疫情影响的企业贷款利率水平进一步下降。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要督促会员单位稳定负债成本，维护定价秩序，在特殊时期最大限度地向防疫相关企业让利，共克时艰。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保持较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

(五) 进一步优化提升信贷服务水平。各金融机构要充分发挥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线上服务优势，积极宣传推广市级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业务，充分发挥基金免抵押、利率低、程序灵活的政策性优势，重点加大对重要医用物资、居民生活必需品生产和流通领域及受疫情影响资金暂时短缺小微企业的资金支持，切实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感。市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平台充分发挥作用，为受困企业提供优质高效转贷服务。

(六)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各保险机构要进一步增加重点领域保险产品供给，加大产品创新力度，提供高效优质优惠的保险服务。全力支持新冠疫苗预防接种，提供全流程风险保障，鼓励向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捐赠保险。继续推广复工复产保险，合理拟定保险费率，为企业因疫情、隔离等原因停工停产风险提供保障。鼓励各保险公司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或收入显著下降的客户，制定出台适当延长保险合同缴费宽限期、保险合同复效期限、保单质押贷款还款期限和减免保险合同复效利息、减免保单质押贷款利息等政策。

二、进一步优化疫情期间金融服务保障措施

(七)保障国库资金拨付畅通高效。全市各级人行国库部门、国库经收处、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要启动应急管理模式，做好人员和系统保障，开通防疫资金快速拨付“绿色通道”，确保各类防疫资金第一时间拨付到位。及时将各类退税资金退付到企业账户，确保企业在疫情期间平稳生产。保持与各级财政部门的信息沟通渠道畅通，按轻重缓急有序处理，优先保抗疫、保政府运转、保重点领域等资金拨付。

(八)确保支付清算系统持续运行。各金融机构要建立支付清算系统 7*24 小时应急处置机制，确保支付清算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障防疫抗疫资金及时划拨到位，社会资金流转高效顺畅。建立账户开立应急响应机制，保持与财政、卫健委、医院等部门沟通联系，主动对接开户需求，做到应开尽开。在确保风险可控前提下，银行机构可以适当调整相关业务限额，妥善做好支付结算业务线上引流工作，适当延期办理支票业务，满足社会公众支付需求。提升特色金融服务水平，重点关注老年人、小微企业、防疫人员等特殊群体支付服务需求，开展差异化、针对性服务，保障民生支付需求。加强支付服务减费力度，鼓励各金融机构进一步降低防疫抗疫类单位的支付服务手续费，持续

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扶持力度，确保降费不降服务标准。

(九)保障现金供应安全。各银行业机构网点或所在区域发生疫情风险，由其他网点及其他无风险区域的银行业机构网点承担其现金业务，做好轮班、隔离措施，落实现金供应主体责任，最大限度压紧压实库存，确保现金供应充足。动态监测网点柜面和 ATM 现金供应情况，统筹协调稳妥做好 ATM 加钞和柜面现金服务，切实保障群众合理化现金需求。银行业机构要加大对医院、商超等的现金供应。中风险及以上区域的存取款一体机应关闭循环功能，做好机具和现金全额消杀工作，保证群众用上“放心钱”。必要时为满足社会对新钞的需求，减轻回笼券消毒、清分压力，增加原封新券投放量。

(十)提升征信服务水平。人民银行各支行和各商业银行代理查询点要进一步优化个人信用报告查询服务，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及时完善相关应急预案，实时更新公示网点服务状态，加强网点服务大厅、工作人员、自助查询设备等管控力度，保障疫情期间的查询服务质效。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微信平台等渠道开展宣传，引导公众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官网、云闪付、银行网银和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查询信用报告。要妥善应对和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征信咨询、异议和投诉等事项，切实做好征信权益保障工作。各金融机构要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十一)加强疫情防控期间重要系统保障。各金融机构要完善疫情

防控期间关键基础设施、各类重要信息系统应急预案，根据疫情防控和人员情况，合理安排重要岗位运维力量，保障业务连续性。密切关注各类网络信息安全风险提示，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网络安全信息报送，发生或发现重大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和业务故障，要快速报告。

(十二) 优化保险理赔服务。鼓励各保险机构根据实际开通理赔绿色通道，提供预付赔款、无保单理赔等服务，适当放宽理赔条件。要进一步简化管理理赔手续和材料，增加线上理赔，针对疫情防控期间因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提供理赔资料的，鼓励实行“先行理赔，后补资料”，尽快为出险客户提供理赔资金支持。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涉及疫情相关的投诉，要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充分发挥线上宣传渠道作用，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及防诈骗的提示，帮助金融消费者增强风险意识，防范涉疫情新型电诈等各类金融诈骗。

三、强化疫情期间对外金融服务质效

(十四) 提高经常项目外汇业务便利化程度。各金融机构要落实好外汇局疫情防控绿色通道以及各项便利化政策，确保外汇业务结算渠道畅通。鼓励审核电子单证，线上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简化疫情防控物资进口购付汇流程及材料，允许境内外支援疫情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直接进入受赠单位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便利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实施疫情防控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便利化措施。支持银行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为其办理疫情防控相关的进口跨境人民币结算、资本项下人民币资金收入在境内使用等业务，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抽查。对于境内外因支援疫情防控产生的跨境人民币捐赠资金业务，金融机构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人民币结算账户办理，暂停实施需开立相关专用账户的要求，并在交易附言中加以注

明。

(十六)支持个人和企业合理用汇需求。各金融机构应落实好个人外汇特殊业务处理机制，保障疫情期间正常合理的个人用汇需求，鼓励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做好业务预约安排和外币现钞消毒。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及人民币跨境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并分别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外汇局报备。

(十七)开辟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办理绿色通道。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核查。企业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ASOne)线上申请办理外债签约(变更)登记。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为银行和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和“快速通道”，简化常规业务流程，指导企业通过电子邮箱、传真等远程方式办理外汇业务。

(十八)加大对外贸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支持金融机构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开展贸易融资业务，支持法人银行实现自身业务系统与区块链服务平台直连，便利银行贸易融资真实性查验，推动融资款项直达中小企业，提升中小企业融资效率和成功率，切实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

四、强化金融风险防范维护辖区金融安全稳定

(十九)严格做好重大事项快速报告及应急管理工作。各金融机构应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及时报告职工感染确诊、流调轨迹交叉、网点消杀执行等方面重要风险信息、相关舆情及应对措施。坚持以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针对重点岗位、重要系统、重要环节，进一步完善应急方案，确保在极端情况下金融服务不中断、办公运转不停滞。

(二十)加强金融风险监测分析。各金融机构应密切监测辖内分支机构、营业网点风险状况，重点关注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变化情况。及时研判疫情对辖区经济金融运行的影响，关注资产质量变化情况，重点关注报告疫情对市场主体自身经营发展、产业链上下游的不良影响，提升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针对性、全面性和有效性。切实做好反洗钱各项工作，关键时刻不放松警惕，避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各单位要坚持把疫情防控作为做好全部工作的前提基础，进一步压实“四方责任”，坚定信心、精诚团结、克难奋进，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充分预判风险、完善应急预案，全力以赴做好各项金融服务工作，为全市疫情防控贡献金融力量。